

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2026 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是南昌市林业局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资源调查、监管及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等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湿地和草地保护、资源调查的行政辅助工作；承担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行政执法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收容救护工作；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求助、疫源疫病防控工作；承担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的技術支撑工和服务保护职责；承担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公益宣传、科学教育及知识普及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 年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内设科室五个，分别为湿地保护科、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生态保护科、财务科和综合科。

编制人数小计 2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21 人。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9 人，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8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11 人。退休人员小计 4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 895.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2.42 万元，增长 71.2%，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员定额标准增加，特定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8.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3.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员定额标准增加，特定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其他收入 1.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7.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少；上年结转（结余）36.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15 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增加。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895.76万元，较上年增加372.42万元，增长71.2%，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员定额标准增加，特定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45.4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4.62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公用经费定员定额标准增加，特定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61.6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1.0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0万元；项目支出350.3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37.80万元，主要原因是特定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314.15万元、其他支出36.1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57万元，主要原因公用经费定员定额标准增加；城乡社区支出55.4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5.4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农林水支出715.3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1.8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员定额标准增加，项目资金增加。住房保障支出43.7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员定额标准增加；节能环保支出6.7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73万元，主要原因上年结转增加。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61.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5.8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员定额标准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81.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7万

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公用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0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定额标准增加；项目支出 350.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7.80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94.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9.96 万元，增长 88.6%，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员定额标准增加，特定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农林水支出 715.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8.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员定额标准增加，特定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员定额标准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43.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8 万元，主要原因公用经费定员定额标准增加；城乡社区支出 55.40 万元，主要原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上年结转 36.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15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结转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45.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3.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员定额标准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61.61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 2.80 万元；项目支出 350.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7.80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257.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5.40 万元，其他支出 1.55 万元，上年结转 36.1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 年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单位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55.40 万元，支出预算为 55.4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5.4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其中：项目支出 55.40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6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395.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71 万元，下降 8.3%，主要原因是非财政资金减少。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6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7.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0.2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6.8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南昌国际湿地城市宣传手册设计制作项目：

1) 项目概述：完成南昌国际湿地城市宣传手册设计制作

2) 立项依据：《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湿地保护协调工作，研究解决湿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大湿地保护投入，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根据国家林草局印发的《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提名办法》，国际湿地城市每6年重新进行一次评估检验。南昌市作为国际湿地城市需安排资金支持湿地保护修复，需面向公众开展科普宣传教育。

3) 实施主体：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4) 实施方案：定制宣传手册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1.55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 南昌市湿地科普宣教馆运行维护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南昌市湿地科普宣教馆等开放运营和维护管理。

2) 立项依据：政策依据：《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普及湿地保护科学知识，提高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

《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提名办法》：已建立专门的湿地宣教场所。

3) 实施主体：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4) 实施方案：为普及湿地保护法律法规, 扎实开展湿地生态保护宣传, 将南昌市湿地科普宣教馆打造成科普宣传国际湿地城市建设成效的重要窗口, 提高社会公众的生态文明意识。

持续推进南昌市湿地科普宣教馆运营, 加强宣教馆维护管理, 全面开展湿地生态科普教育宣传。

保障南昌市湿地科普宣教馆等开放运营和维护管理。

主要工作 1. 物业服务管理。保障南昌市湿地科普宣教馆正常运行, 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房屋建筑及其公用设施设备、绿化卫生、生活交通秩序、安全防卫和环境容貌等维护管理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48.6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3. 野生动物种群调控能力提升项目：

1) 项目概述：以“切实保障群众利益、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合理控制野猪的种群数量, 降低野猪对群众人身安全的威胁、减少损坏农作物事件的发生”为目标。同时遏制违法狩猎、对南昌市各野猪泛滥区域, 辖区农户举报重点区域和主要林木集中的山林开展巡护行动, 及时发现并清除巡护责任区域内的捕鸟网、猎夹猎套等非法猎捕工具, 并及时报告危害野生动物行为。结合新媒体的运用, 对巡护行动进行线上宣传, 做好保护、巡护和野猪种群调控工作。

2) 立项依据：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野猪危

害防控工作的通知（林护发〔2021〕54号）；

2. 江西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赣林办发〔2021〕54号）；

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教育部等15部委关于印发《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林护发〔2024〕15号）；

4.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专报呈阅单（市领导批示）；

5. 关于我市野猪种群调控有关情况的报告（市林业局专报第18期）。

3) 实施主体：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4) 实施方案：近年来，南昌市的生态保护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尽显人文自然的和谐画卷。在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取得成效的同时，野生动物栖息地生态环境质量也持续改善，野猪位于食物链的顶层，缺乏天敌，繁殖率高且生长速度极快，造成种群数量不断增长，导致人兽冲突问题日益严重。在我市安义、新建、湾里、进贤等地，经常有群众反映野猪频繁下山扰民，危害农作物及群众人身安全的投诉。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做好护农工作、遏制违法狩猎、巡护野生动植物及调控有害野生动物的监管原则，对南昌市各野猪泛滥区域，辖区农户举报重点区域和主要林木集中的山林开展巡护行动，及时发现并清除巡护责任区域内的捕鸟网、猎夹猎套等非法猎捕工

具,合理控制野猪的种群数量,降低野猪对群众人身安全的威胁、减少损坏农作物事件的发生并及时报告危害野生动物行为,合理利用有效资金、制定实施方案、开展监督、指导、台账管理等一系列工作,保障我市人民群众财产和人身安全。

以“切实保障群众利益、促进社会稳定发展,合理控制野猪的种群数量,降低野猪对群众人身安全的威胁、减少损坏农作物事件的发生”为目标。同时遏制违法狩猎、对南昌市各野猪泛滥区域,辖区农户举报重点区域和主要林木集中的山林开展巡护行动,及时发现并清除巡护责任区域内的捕鸟网、猎夹猎套等非法猎捕工具,并及时报告危害野生动物行为。结合新媒体的运用,对巡护行动进行线上宣传,做好保护、巡护和野猪种群调控工作。

主要工作 1、猎犬养护。因目前南昌市种群调控暂未批准使用猎枪,针对野生动物中对农作物损害较为明显的野猪,现阶段还是采用专业猎犬对野猪进行围捕的方法,南昌市野生动物种群调控巡护队饲养有 50 余条猎犬,对该批猎犬进行日常饲养、管理工作。2、巡护、清理非法猎捕工具。设置日常巡护路线,建立巡护机制,采取步巡、车巡、无人机相结合的方式,对我市安义、进贤、新建、湾里等野生动物栖息地、主要分布区、集群活动区、鸟类等野生动物迁飞通道进行巡护,清理鸟网、电网、兽夹等猎捕工具,仔细检查是否存在因人为因素造成的破坏迹象;3、宣传。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宣传工作,特别是对各野猪泛滥区域,辖区农户举报重点区域和主要林木集中的山林,结合新媒体的运用,对

巡护行动进行线上宣传,树立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良好态势。4、依法有序进行野猪等野生动物种群调控。对南昌市各区域内出现野猪伤人、闯入居民区、破坏农作物等情况及时安排专业队伍前往进行种群调控工作。5、收容救护。对受伤、受困、误捕、依法没收或移交的野生动物进行专业救护、暂养及放生。

5) 实施周期: 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43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附件):

4. 国际观鸟季项目:

1) 项目概述: 以第四届鄱阳湖国际观鸟季活动为契机, 进一步提升鄱阳湖国际生态品牌、国际旅游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发挥鄱阳湖生态资源、人文资源等优势, 加快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助力打造永不落幕的国际观鸟胜地, 展现我市湿地候鸟之美。1、第四届鄱阳湖国际观鸟季南昌会场系列活动 (约 83 万): 包含开展全国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培训班、生态赋能产品展销、2025 南昌市“全民观鸟”活动 (大学生观鸟赛)。2、全媒体宣传推广 (约 310 万): 在昌北机场、南昌西站、地铁流量站点等重要交通枢纽利用灯箱、LED 屏进行宣传。3、制作第四届鄱阳湖国际观鸟季南昌宣传片 (约 49 万)。项目测算总金额 442 万元, 为跨年度实施项目, 2025 年拟支付 342 万元, 剩余 100 万元于 2026 年支付。

2) 立项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四届鄱阳

湖国际观鸟季活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3) 实施主体：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4) 实施方案：第四届鄱阳湖国际观鸟季活动定于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在南昌市、九江市、上饶市举办，南昌市为重要分会场。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高质高效落实好我市重点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精心承办好第四届鄱阳湖国际观鸟季活动，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交代的各项工作任务。

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精心承办好第四届鄱阳湖国际观鸟季活动，进一步提升鄱阳湖国际生态品牌、国际旅游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充分发挥鄱阳湖生态资源、人文资源等优势，加快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助力打造永不落幕的国际观鸟胜地，生动呈现我市湿地候鸟之美。第四届鄱阳湖国际观鸟季南昌会场活动包括启动仪式、全媒体宣传推广、第四届鄱阳湖国际观鸟季宣传片制作、开展生态赋能产品展销、2025南昌市观鸟系列活动、湿地艺术作品创作大赛等内容。

主要工作 1. 全媒体宣传推广活动

时间：2025年11月-2026年1月

内容：拍摄制作第四届鄱阳湖国际观鸟季南昌会场活动宣传片，配合做好第四届鄱阳湖国际观鸟季活动新闻发布会。通过广

播、视频、报刊、网站、网络直播平台，抖音、快手、小红书等自媒体平台，并在昌北国际机场、西站、地铁等重要交通枢纽利用灯箱、LED屏积极宣传我市生态保护成效和鄱阳湖湿地候鸟保护工作，大力推介我市鄱阳湖生态旅游资源及精品观鸟路线。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10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5. 湿地保护管理项目：

1) 项目概述：主要用于全市湿地保护工作相关支出，科学开展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宣传，推进湿地生态科普，积极推广国际湿地城市吉祥物传播和国际湿地城市品牌传播，持续擦亮南昌国际湿地城市名片。

2) 立项依据：政策依据：《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湿地保护协调工作，研究解决湿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大湿地保护投入，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现实需要：根据国家林草局印发的《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提名办法》，国际湿地城市每6年重新进行一次评估检验。南昌市作为国际湿地城市需安排资金支持湿地保护修复，需面向公众开展科普宣传教育。

3) 实施主体：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4) 实施方案：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广泛开展湿地保护宣传与生态科普，推广国际湿地城市吉祥物及品牌，维护国际湿地城市创建成果。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广泛开展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与生态科普，积极推广国际湿地城市吉祥物传播和国际湿地城市品牌传播，持续擦亮南昌国际湿地城市名片。

主要工作 1. 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宣传。在 2 月 2 日“世界湿地日”、5 月 22 日“世界生物多样性日”、3 月 3 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4 月 1 日-4 月 7 日江西省“爱鸟周”、11 月江西省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重要节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2. 湿小鹤推广宣传。打响国际湿地城市品牌，积极推广国际湿地城市吉祥物-湿小鹤系列形像。充分利用“小鹤有鸣”等公众号、视频号、公众号，南昌观鸟指南等进行网络宣传。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31.6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6. 越冬候鸟保护项目：

1) 项目概述：该项目由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实施，主要为集中力量深入排查鄱阳湖腹地及湖区周边农田、藕塘等候鸟栖息地，彻底清除天网、毒饵、捕鸟夹等危害候鸟安全的隐患。努力确保湖中无天网、无毒饵，路上无非法携带和运输越冬候鸟，

餐馆酒店和市场无越冬候鸟藏匿、经营和交易，杜绝严重破坏鄱阳湖区越冬候鸟资源和湿地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确保湖区无越冬候鸟大量死亡，确保媒体不出现大量负面报道。无重大候鸟疫源疫病爆发事件。保障珍稀候鸟栖息地不被破坏，及时救治候鸟。

2) 立项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西省候鸟保护条例》。国家林草局《关于切实加强秋冬季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秋冬季候鸟保护，做好宣传工作，为宣传品制作指明方向和重点。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通过监测，能及时发现可能影响候鸟种群的疫病，防止疫病大规模传播。

3) 实施主体：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4) 实施方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对濒危珍稀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提出更高要求，进一步加大候鸟迁飞通道、越冬地、繁殖地、停歇地等区域的保护力度，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和建设环鄱阳湖生态经济圈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2025年9月29日，鄱阳湖区越冬候鸟和湿地联合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2025-2026年度“鄱湖利剑”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赣鄱联保委字[2025]5号)文件要求，切实

加强鄱阳湖区越冬候鸟及其栖息地保护工作,维护湖区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加强越冬候鸟及其栖息地保护工作,坚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的方针,在沿湖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通过深入开展鄱阳湖区越冬候鸟和湿地保护专项行动,该项目由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实施,主要为集中力量深入排查鄱阳湖腹地及湖区周边农田、藕塘等候鸟栖息地,彻底清除天网、毒饵、捕鸟夹等危害候鸟安全的隐患。努力确保湖中无天网、无毒饵,路上无非法携带和运输越冬候鸟,餐馆酒店和市场无越冬候鸟藏匿、经营和交易,杜绝严重破坏鄱阳湖区越冬候鸟资源和湿地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确保湖区无越冬候鸟大量死亡,确保媒体不出现大量负面报道。无重大候鸟疫源疫病爆发事件。保障珍稀候鸟栖息地不被破坏,及时救治候鸟。

将越冬候鸟保护工作作为年度的重点工作,及时召开会议,成立领导小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沿湖各地要积极组织力量深入湖区一线广泛开展宣传。集中力量深入排查鄱阳湖腹地及湖区周边农田、藕塘等候鸟栖息地,彻底清除天网、毒饵、捕鸟夹等危害候鸟安全的隐患。努力确保湖中无天网、无毒饵,路上无非法携带和运输越冬候鸟,餐馆酒店和市场无越冬候鸟藏匿、经营和交易,杜绝严重破坏鄱阳湖区越冬候鸟资源和湿地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确保湖区无越冬候鸟大量死亡,确保媒体不出现大量负面报道。无重大候鸟疫源疫病爆发事件。保障珍

稀候鸟栖息地不被破坏,及时救治候鸟。

主要工作: 1、宣传教育。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现有南昌市湿地保护宣教馆、南昌市野生动物保护宣传馆免费对各中小学开放,收容救护中无法救治的野生动物及野外的昆虫择优进行标本制作,用于宣传、科普教育。2、越冬候鸟等野生动物救护与收容。配备救助人员和设备,在我市范围内全天 24 小时对各种渠道发现报告的伤病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时收容救护,做到“应收尽收”,对全市范围内发现伤病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做到主动收容救治,待满足放生条件后,选择适宜的环境进行野外放生活动。3、标本维护消杀。对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接收的一批野生动物制品及南昌市湿地保护宣教馆、南昌市野生动物保护宣传馆藏标本所处环境进行维护消杀、虫害处理、补毛修饰、开裂修补等。4、越冬候鸟疫源疫病防控监测与主动预警。在我市沿鄱阳湖区域及周边越冬候鸟栖息地区域设置巡护路线,组织人员开展监测及巡护行动,同时不定期开展越冬候鸟采样环志检测工作,掌握了解我市越冬候鸟疫源疫病情况,为我市越冬候鸟疫源疫病防控提供依据。

5) 实施周期: 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89.4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单位“三公”经费财政

拨款安排 6.2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下降 9.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的相关要求，无超标准、超范围接待。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三、2026 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委托业务费 210.60 万元，具体委托事项为 1 观鸟季、2 湿地保护与管理、3 越冬候鸟保护，比上年增加 200.10 万元，增长 19.1%。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四) 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指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 住房保障支出：指用于住房方面支出。

(四)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六) 工资福利支出：指单位职工人员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

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部门收入汇总表

填报单位：502011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6	0.00	43.66	43.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66	0.00	43.66	43.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	0.00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86	0.00	40.86	4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73	6.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6.73	6.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6.73	6.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82	29.42	55.40	0.00	5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82	29.42	55.40	0.00	5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82	29.42	55.40	0.00	5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15.30	0.00	715.30	715.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15.30	0.00	715.30	715.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458.10	0.00	458.10	45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57.20	0.00	257.20	25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0	0.00	43.70	4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0	0.00	43.70	4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7	0.00	38.67	38.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3	0.00	5.03	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5	0.00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2011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	**			
	合计	895.76	545.46	35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6	43.6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66	43.6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	2.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86	40.8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73	0.00	6.73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6.73	0.00	6.73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6.73	0.00	6.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82	0.00	84.8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82	0.00	84.8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82	0.00	84.82
213	农林水支出	716.85	458.10	258.75
21302	林业和草原	716.85	458.10	258.75
2130201	行政运行	458.10	458.1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58.75	0.00	258.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0	43.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0	43.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7	38.6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3	5.03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502011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858.0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6	43.66	0.00	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2.66	212城乡社区支出	55.40	0.00	55.40	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5.40	213农林水支出	715.30	715.30	0.00	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3.70	43.70	0.00	0.00
二、上年结转	36.1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9.4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894.21	支出总计	858.06	802.66	55.4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2011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02.66	545.46	25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6	43.6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66	43.6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	2.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86	40.86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15.30	458.10	257.2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15.30	458.10	257.20
2130201	行政运行	458.10	458.1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57.20	0.00	257.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0	43.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0	43.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7	38.6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3	5.03	0.00

填报单位：502011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	**	1	2	3
	合计	545.46	464.41	81.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1.61	461.6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6.55	96.5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77	30.77	0.00
30103	奖金	85.54	85.5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1.67	131.6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86	40.8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19	36.1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0.9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67	38.6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6	0.3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6	0.00	81.06
30201	办公费	26.13	0.00	26.13
30202	印刷费	3.00	0.00	3.00
30205	水费	1.00	0.00	1.00
30206	电费	3.00	0.00	3.00
30207	邮电费	1.25	0.00	1.25
30211	差旅费	4.50	0.00	4.5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0.00	1.00
30214	租赁费	5.00	0.00	5.00
30215	会议费	0.40	0.00	0.40
30216	培训费	0.60	0.00	0.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0.00	1.00
30226	劳务费	2.00	0.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3.97	0.00	13.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	0.00	5.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	0.00	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0.00	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	2.80	0.00
30302	退休费	2.80	2.80	0.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填报单位：502011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活动合作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6.2	0.00	0.00	0.00	1.00	5.20	5.20	0.00	
22	公益一类	6.2	0.00	0.00	0.00	1.00	5.20	5.20	0.00	
502011	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6.2	0.00	0.00	0.00	1.00	5.20	5.2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填报单位：502011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5.40	0.00	55.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40	0.00	55.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40	0.00	55.4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40	0.00	55.4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填报单位：502011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宣传教育_南昌国际湿地城市宣传手册设计制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南昌市林业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5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55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南昌国际湿地城市宣传手册设计制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南昌国际湿地城市宣传手册设计制作成本	≤1.5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南昌国际湿地城市宣传手册设计制作	≥1种
	质量指标	南昌国际湿地城市宣传手册设计制作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2026年11月31日之前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泛深入宣传南昌国际湿地城市的品牌	定性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_南昌市湿地科普宣教馆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南昌市林业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60	
	其中:财政拨款	48.6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持续推进南昌市湿地科普宣教馆运营,加强宣教馆维护管理,全面开展湿地生态科普教育宣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南昌市湿地科普宣教馆物业服务成本	≤48.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南昌市湿地科普宣教馆场馆面积	≥2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普宣传湿地保护理念	定性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教对象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教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产业发展_野生动物种群调控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南昌市林业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00		
	其中：财政拨款	43.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南昌市护农狩猎队于2020年成立，现更名为南昌市野生动物种群调控巡护队，同时增挂南昌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经开救护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做好护农工作、遏制违法狩猎、巡护野生动植物及调控有害野生动物的监管原则，对南昌市各野猪泛滥区域，辖区农户举报重点区域和主要林木集中的山林开展巡护行动，及时发现并清除巡护责任区域内的捕鸟网、猎夹猎套等非法猎捕工具，合理控制野猪的种群数量，降低野猪对群众人身安全的威胁、减少损坏农作物事件的发生并及时报告危害野生动物行为，合理利用有效资金、制定实施方案、开展监督、指导、台账管理等一系列工作，保障我市人民群众财产和人身安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猎犬养护成本	≤10.8万元	
		猎犬补充成本	≤6万元	
		巡护猎捕工作成本	≤20万元	
		交通成本	≤3.6万元	
		医疗药品成本	≤2.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野猪猎捕数量	≥90头	
		猎犬养护数量	≥50条	
		猎犬补充数量	≥4条	
		每月巡护猎捕次数	≥22次	
	质量指标	猎捕野猪处置率	=100%	
		猎犬疫苗接种率	=100%	
		补充猎犬健康率	=100%	
		全市巡护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野猪种群调控时间不晚于2026年12月31日		=100%
		猎犬养护及时率	=100%	
		猎犬补充及时率	=100%	
		每月巡护猎捕天数不少于22天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科学调控野猪种群，维护生物多样性	定性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宣传教育_国际观鸟季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南昌市林业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精心承办好第四届鄱阳湖国际观鸟季活动,进一步提升鄱阳湖国际生态品牌、国际旅游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充分发挥鄱阳湖生态资源、人文资源等优势,加快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助力打造永不落幕的国际观鸟胜地,生动呈现我市湿地候鸟之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昌北国际机场灯箱媒体广告宣传采购尾款成本	≤84万元
		南昌西站、地铁广告宣传采购尾款成本	≤6万元
		南昌国际湿地城市宣传片尾款成本	≤1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到达大厅通道灯箱媒体	≥7块
		南昌西站、地铁广告灯箱媒体	≥4块
		南昌国际湿地城市宣传片	≥1条
	质量指标	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到达大厅通道灯箱媒体验收合格率	=100%
		南昌西站、地铁灯箱媒体验收通过率	=100%
		南昌国际湿地城市宣传片宣传内容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昌北国际机场灯箱媒体广告宣传验收不晚于2026年11月30日完成	=100%
南昌西站、地铁宣传验收不晚于2026年11月30日完成		=100%	
南昌国际湿地城市宣传片制作项目验收不晚于2026年11月30日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泛深入宣传南昌国际湿地城市---“候鸟天堂”	定性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资源监测与管理_湿地保护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南昌市林业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60	
	其中:财政拨款	31.6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广泛开展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与生态科普,积极推广国际湿地城市吉祥物传播和国际湿地城市品牌传播,持续擦亮南昌国际湿地城市名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活动成本	≤13万元
		湿小鹤宣传推广成本	≤18.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活动次数	≥2次
		湿小鹤宣传推广发布数量	≥36篇
	质量指标	开展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活动参与人次	≥200人次
		湿小鹤宣传推广产出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2026年12月22日之前完成	=100%
		湿小鹤宣传推广2026年12月22日之前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公众对湿地保护意识	定性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_越冬候鸟保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南昌市林业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9.40	
	其中:财政拨款	89.4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将越冬候鸟保护工作作为年度的重点工作,及时召开会议,成立领导小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沿湖各地要积极组织力量深入湖区一线广泛开展宣传。集中力量深入排查鄱阳湖腹地及湖区周边农田、藕塘等候鸟栖息地,彻底清除天网、毒饵、捕鸟夹等危害候鸟安全的隐患。努力确保湖中无天网、无毒饵,路上无非法携带和运输越冬候鸟,餐馆酒店和市场无越冬候鸟藏匿、经营和交易,杜绝严重破坏鄱阳湖区越冬候鸟资源和湿地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确保湖区无越冬候鸟大量死亡,确保媒体不出现大量负面报道。无重大候鸟疫源疫病爆发事件。保障珍稀候鸟栖息地不被破坏,及时救治候鸟。</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动物标本制作成本	≤9.4万元
		救护与收容成本	≤38.8万元
		标本维护消杀成本	≤6.2万元
		越冬候鸟疫源疫病防控监测与主动预警经费	≤3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标本数量	≥40只
		越冬候鸟等野生动物救护	≥120只
		标本维护消杀	≥200平方米
		开展越冬候鸟疫源疫病防控监测与主动预警	=1项
	质量指标	标本合格率	=100%
		越冬候鸟等野生动物救护救护率	=100%
		标本维护消杀有效率	=100%
		提供越冬候鸟疫源疫病防控报告	=1份
	时效指标	标本制作完成不晚于2026年12月15日	=100%
		越冬候鸟等野生动物救护响应时效	≤3小时
		开展标本维护消杀工作不晚于2026年12月15日	=100%
		开展越冬候鸟疫源疫病防控不晚于2026年11月1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资源可持续性发展	定性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